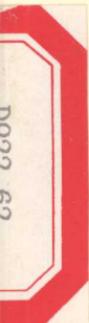


关联法规精选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矿产资源法 及其 关联法规

法律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矿产资源法 及其 关联法规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矿产资源法及其关联法规/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
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3
(关联法规精选 3 元系列②)
ISBN 7-5036-4203-3

I . 矿… II . 法… III . 矿产资源法 - 汇编 - 中国
IV . D922.6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666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柯 恒	封面设计 / 王际勇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 / 法规出版中心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 张宇东
开本 / 850×1168 1/32	印张 / 1.5 字数 / 30 千
版本 /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 / 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 / 010-63939777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
网址 / 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 : ISBN 7-5036-4203-3/D·3921 本册定价 : 3.00 元

(希望能在读者热线中, 听到您的声音)

丛书编辑说明

法治日渐，法律体系益见繁杂。然法治之发展，绝不限于法律体系的发展，更重要的是一个社会公民，能与法治同步前进。

法律出版社，以法治中国为追求，以法律出版为平台，以满足读者需求为己任，以法学理论和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组成的法规中心为专业依托，立足于法律体系之实际关联，精诚推出此“关联法规精选”系列丛书。与同类出版物相比，“关联法规精选”具有以下特点：

专家编法规——法律出版社，立足独有的深厚学术资源，邀请各法律部门的专家学者组成法规中心主持“关联法规精选”；此专家学者，深谙法律体系之内在关联，专业引导，自是与众不同。

特色在关联——全书以关联为核心分成三个部分：

导读部分立足编选的实际过程，以主体法为核心，重在阐明收录法规之间的内在关联；

法规内容分成主体法和关联法规两个层次，立体呈现法规全貌；

附录部分有选择地提供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目录，同时精心辑录参考书目，兼收学术著作与应用读物，以方便读者的深入了解与学习。

此番架构，力图在全面与精简之间求得平衡，以确保丛书的权威性与实用性。

低价求普及——法治之法，虽出于政府之广厦，然终需深入公民心中；为求法律之广为人知、普及社会，“关联法规精选”，在保证书籍质量的同时，努力降低成本，以同类图书的最低价提供给广大读者，目前已推出3元、5元、8元和10四个系列。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3年3月

导 读

根据我国宪法及民法的规定,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使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不论这些矿产资源是在地表还是在地下。在我国的民法物权体系中,矿产资源的开采权实际上是一种准物权。为了加强对矿产资源的管理,保护矿产事业的发展,规范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活动,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6年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矿产资源法》),并于1996年8月29日对《矿产资源法》进行了修改。《矿产资源法》是调整公民与法人开发矿产资源行为的一部最基本的法律。它采取了矿产开采的登记制度以及采矿权的有偿取得制度;规定公民、法人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过批准以后方能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应办理登记;规定公民、法人取得开采权必须支付转让费以及资源税、资源补偿费等费用。与《矿产资源法》相关联的法规中,最重要的一部是国务院于1994年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对《矿产资源法》的有关规定做了进一步的细化和补充,使之更具操作性。

为了保障和促进矿产资源的勘查、保护和合理开发,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财产权益,根据《矿产资源法》的规定,国务院于1994年制定并颁发了《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对公民与法人取得采矿权时应当交纳的资源补偿费的计算方式、征收率等问题作出了规定。《矿产资源法》第三条规定了取得矿产开采权必须进行登记。为了使矿产资源开采登记工作规范化,保护采矿人的合法权益,国务院于1998年颁发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法》

明确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探矿权、采矿权只有在特定的情形下才能够被转让。国务院于1998年颁布了《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转让探矿权、采矿权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了规定。

由于矿产资源是国家的一种非常重要的物质资源，是一国经济发展的物质基础，需要国家法律重点予以保护。而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涉及到国家、集体及公民个人之间的利益，这些利益关系都需要国家制定法律法规来进行规范和协调，否则将造成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混乱和失控。因此，除了上述的法规之外，还有其他许多相关规定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活动产生着影响，我们将这些规定的名称列入附录之中，供读者参考。

关联法规精选 5 元系列

第一批书目

1. 政府采购法及其关联法规
2. 著作权法及其关联法规
3. 专利法及其关联法规
4. 商标法及其关联法规
5. 企业破产法及其关联法规
6. 个人独资企业法与合伙企业法及其关联法规
7. 民法通则及其关联法规
8. 清洁生产促进法及其关联法规
9. 行政诉讼法及其关联法规
10. 中小企业促进法及其关联法规
11. 国家赔偿法及其关联法规
12. 劳动法及其关联法规
13. 合同法及其关联法规
14. 价格法及其关联法规
15. 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及其关联法规
16. 乡镇企业法及其关联法规
17. 行政处罚法及其关联法规
18. 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及其关联法规
19. 票据法及其关联法规
20. 公司法及其关联法规

关联法规精选 第二批书目

3元系列

- 电力法及其关联法规
- 矿产资源法及其关联法规
- 律师法及其关联法规

5元系列

- 出入境管理法及其关联法规
- 建筑法及其关联法规
- 海关法及其关联法规
- 注册会计师法及其关联法规
- 审计法及其关联法规

8元系列

- 刑法及其关联法规
- 民事诉讼法及其关联法规

10元系列

- 刑事诉讼法及其关联法规
- 仲裁法及其关联法规
- 会计法及其关联法规

目 录

导读	(1)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996年8月29日修订)	(1)
关联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1994年3月26日)	(11)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 (1997年7月3日修改)	(2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1998年2月12日)	(27)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1998年2月12日)	(33)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目录	(37)
参考书目	(38)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矿产资源勘查的登记和开采的审批

第三章 矿产资源的勘查

第四章 矿产资源的开采

第五章 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矿业,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当前和长远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

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第四条 国家保障依法设立的矿山企业开采矿产资源的合法权益。

国有矿山企业是开采矿产资源的主体。国家保障国有矿业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五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第六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第七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

第八条 国家鼓励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九条 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条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采矿产资源，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照顾当地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的统一规划，对可以由本地方开发的矿产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

第十一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矿产资源勘查的登记和开采的审批

第十二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三条 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

第十四条 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档案资料和各类矿产储量的统计

资料,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按照国务院规定汇交或者填报。

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第十六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二)前项规定区域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在大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三)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

(四)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等特定矿种的,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其可供开采的矿产的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

依照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汇总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矿产储量规模的大型、中型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规定。

第十七条 国家对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实行有计划的开采;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采。

第十八条 国家规划矿区的范围、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

矿区的范围、矿山企业矿区的范围依法划定后，由划定矿区范围的主管机关通知有关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公告。

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的正常秩序。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

第二十条 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下列地区开采矿产资源：

(一) 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以内；

(二) 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

(三) 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四) 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五) 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

(六) 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第二十一条 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第二十二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时，发现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罕见地质现象以及文化古迹，应当加以保护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三章 矿产资源的勘查

第二十三条 区域地质调查按照国家统一规划进行。区域地质调查的报告和图件按照国家规定验收，提供有关部门使用。

第二十四条 矿产资源普查在完成主要矿种普查任务的同时，应当对工作区内包括共生或者伴生矿产的成矿地质条件和矿床工业

远景作出初步综合评价。

第二十五条 矿床勘探必须对矿区内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进行综合评价，并计算其储量。未作综合评价的勘探报告不予批准。但是，国务院计划部门另有规定的矿床勘探项目除外。

第二十六条 普查、勘探易损坏的特种非金属矿产、流体矿产、易燃易爆易溶矿产和含有放射性元素的矿产，必须采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普查、勘探方法，并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和安全措施。

第二十七条 矿产资源勘查的原始地质编录和图件，岩矿心、测试样品和其他实物标本资料，各种勘查标志，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护和保存。

第二十八条 矿床勘探报告及其他有价值的勘查资料，按照国务院规定实行有偿使用。

第四章 矿产资源的开采

第二十九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矿山企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应当达到设计要求。

第三十条 在开采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者必须同时采出而暂时还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损失破坏。

第三十一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定，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必要条件。

第三十二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节约用地。耕地、草原、林地因采矿受到破坏的，矿山企业应当因地制宜地采取复垦利用、植树种草或者其他利用措施。

开采矿产资源给他人生产、生活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并

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三条 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规定由指定的单位统一收购的矿产品,任何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购;开采者不得向非指定单位销售。

第五章 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实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鼓励集体矿山企业开采国家指定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允许个人采挖零星分散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以及为生活自用采挖少量矿产。

矿产储量规模适宜由矿山企业开采的矿产资源、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和国家规定禁止个人开采的其他矿产资源,个人不得开采。

国家指导、帮助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不断提高技术水平、资源利用率和经济效益。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地质工作单位和国有矿山企业应当按照积极支持、有偿互惠的原则向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提供地质资料和技术服务。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办的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已有的集体矿山企业,应当关闭或者到指定的其他地点开采,由矿山建设单位给予合理的补偿,并妥善安置群众生活;也可以按照该矿山企业的统筹安排,实行联合经营。

第三十七条 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应当提高技术水平,提高矿产资源回收率。禁止乱挖滥采,破坏矿产资源。

集体矿山企业必须测绘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帮助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进行技术改造,改善经营管理,加强安全生产。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它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盗窃、抢夺矿山企业和勘查单位的矿产品和其他财物的,破坏采矿、勘查设施的,扰乱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的,分别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